

全国模拟飞行运动管理办法

(2019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不断扩大模拟飞行运动发展规模、增强发展活力，促进该项目的人才培养、装备升级、竞赛活动开展进入标准化管理轨道，推动相关的社会组织形成有机联系的行业生态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多年发展实践和经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模拟飞行运动是指通过计算机软件对真实飞行中所遇到的各种元素，进行数字化模拟，并通过外部硬件设备进行飞行仿真操控和飞行感官回馈的运动项目。

第三条 国家体育总局是模拟飞行运动的立项管理部门，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航管中心）和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航协）负责实施对全国模拟飞行运动的管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模拟飞行运动的培训教学、训练竞赛、普及活动、装备研发生产，以及代表我国开展模拟飞行运动的国际交流等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模拟飞行培训单位的授权与管理

第四条 模拟飞行的培训工作由中国航协和经其授权的培训

单位共同开展，其中，专家组成员、考核委员会成员和高级教练员的培训工作由中国航协负责开展，其他教练员、学员的培训工作由经中国航协授权的培训单位负责开展，由中国航协统一管理。

第五条 申请中国航协授权的培训单位，根据其单位性质和服务功能的不同，共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 申请单位为开展教育培训业务的企业，按照规定流程申请并符合条件的，授予中国航协全国模拟飞行授权培训中心资质。

2. 学校（小学、中学、中等技术学校、大学、专科学校等）按本办法规定建立专用的模拟飞行活动场地，成立模拟飞行社团或将模拟飞行作为选修课内容之一的，经本办法认证的单位推荐，按照规定的流程申请并符合条件的，授予中国航协全国模拟飞行青少年航校称号。

3. 航空企业凡达到本条 1. 要求的，可自行申请授权培训中心资质，或者也可与其他培训中心合作，签定模拟飞行虚实结合训练合作协议后，按本办法规定建立专用的模拟飞行授课场地，指派专门的团队服务于青少年航校的学生进行真飞体验或真飞训练，并经合作培训中心推荐，按照规定的流程申请并符合条件的，授予中国航协全国模拟飞行实训基地称号。

第六条 申请中国航协授权培训单位（以下简称授权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资质证明；学校须出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3. 近五年没有任何违法违规及社会不良影响记录；
4. 具备中国航协模拟飞行运动各技术等级所对应的设施设备条件；
5.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授权单位的流程：

1. 在中国航协规定的平台上提交申请资料，包括：
 - (1) 资质证明；
 - (2) 场地产权证明或租用证明（产权单位或租用单位须与申请单位一致）；
 - (3) 所聘用教练员等级及数量（按照所聘用教练员等级申请授权等级）。
2. 平台审核通过后由考核委员会成员实地考察情况属实，签订年均培训规模、人数和通过率的承诺书后授予称号或资质。
3. 对于弄虚作假，所报情况与实际考察不符的单位，将予以驳回并两年内不再接受申请。

第八条 授权单位的权利：

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以下工作：

1. 本办法第四条中规定的教练员和学员的培训工作和考核工作。

2. 区域性、行业性模拟飞行活动。
3. 区域性、行业性模拟飞行竞赛。

第九条 授权单位的义务：

1. 在开展培训、竞赛及相关活动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使用有资质并年审在续存状态的教练员。
3. 在培训开始前将学员、教练员的个人资料向中国航协规定的平台提交建档，建档成功后开始培训课程。
4. 在中国航协规定的平台上进行教练员和学员的各阶测试。
5. 测试成绩经考核委员会成员监考并签字有效。

第十条 授权单位的管理：

1. 中国航协每年对全国的授权单位进行年审。年审内容包括制度执行、活动开展等情况。中国航协对年审未达标的单位注销资格并全国公示。
2. 授权单位注销后，须一年后获得再次申请资格。

第三章 模拟飞行人员的等阶测试与管理

模拟飞行的从业人员分为教练员和学员两个序列，按照本办法附件的要求进行等级测试。

教练员依照以下方法培训管理：

第十一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可以参加模拟飞行教练员培训。

第十二条 凡申请参加教练员培训的，须按照要求向中国航协规定的平台提交个人资料进行身份建档，每获得一个教练员级别都需要在档案中进行签注以激活身份。

第十三条 模拟飞行教练员须实际参与培训教学工作，所培训学员的人数和学员的参赛成绩计入该名教练员档案，作为教练员资质年审的条件。没有通过年审的教练员将不再拥有教练员身份，须重新参与教练员培训。

第十四条 教练员在开展培训前必须挂靠授权单位，并在中国航协规定的平台上进行备案。

学员按照以下方法培训管理：

第十五条 凡申请参加学员培训的，须按照要求向中国航协规定的平台提交个人资料进行身份建档，每获得一个级别需在档案中进行签注，不允许跳级。

第十六条 学员须由通过中国航协年审的教练员签字才能进行等级测试。

第十七条 学员的等阶测试须在所挂靠的授权单位进行。

第十八条 学员的等阶测试成绩须由中国航协委派的考核委员会成员到场监考并签字才能生效。

第四章 模拟飞行竞赛的管理

第十九条 由航管中心和中国航协主办的全国性模拟飞行竞赛统称为官方全国性模拟飞行竞赛。配合教育部对中小学竞赛活

动的新规，结合教育部允许举办的竞赛列表，不允许其他组织机构主办带有“全国”、“中国”、“大中华”字样的青少年模拟飞行竞赛。

为防止竞赛活动过滥，不允许其他组织机构在主办面向成年人群体的模拟飞行竞赛时使用“全国”、“中国”、“大中华”等字样，经向航管中心和中国航协申请，经审核符合全国性竞赛技术标准、并由航管中心和中国航协出任主办或指导单位的除外。

第二十条 模拟飞行竞赛采取分级管理，具备管理条件的各级地方航空运动协会，可主办当地的模拟飞行竞赛并对下一级航空运动协会（或授权单位）主办的竞赛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教练员和学员在经中国航协授权的机构取得等阶资质后，可参加各级协会、授权单位所主办的赛事（简称中国航协授权赛事），赛事中取得的成绩均可计入等阶申请范围（竞赛设备需符合附件要求），视为申请等阶的有效成绩。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凡涉及收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行业统一指导。

第二十三条 原《全国模拟飞行培训单位管理办法》和《全国模拟飞行员教练员等级标准实施办法》与本办法及附件相冲突的部分按本办法执行。已被授予等级培训单位称号并处于有效期的单位在有效期届满后应当按照本办法重新办理申请手续，培训

单位的存续状态在中国航协规定的平台上实时查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附件是本办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版本升级和补充。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